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業主立案法團統籌貸款申請須知

(甲) 何時遞交申請表

法團已舉行業主大會，由業主議決以下事項—

- (一) 同意大廈維修工程項目。
- (二) 審核收到的投標書，及揀選承建商承做維修大廈工程。
註：有關投標所須程序，請聯絡有關的民政事務處。
- (三) 根據大廈公契指定方法(如有)，或業主大會議決方法，定出每戶所需分擔維修工程費用。

(乙) 遞交申請表所需文件

- (一) 大廈業主會議紀錄(見甲項)
 - (二) 獲揀選大廈維修工程投標書。(標書需列出各項維修工程項目及所需價錢。)
 - (三) 各單位分擔維修費用明細表，以便計算個別業主應獲批貸款額。
 - (四) 修葺令/勘测令副本(如有)；或自願維修的大廈，請提交已聘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資料。
 - (五) 個別單位業主提交的貸款申請表。(個別申請表須夾附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副本)
- 註：可親身或郵寄遞交申請表，乙(一)、乙(二)、乙(三)及乙(四)項文件只須提交一份即可。

(丙) 法團/業主申請人如何知道貸款申請進展

- (一) 個別業主申請人會收到通知信，知會獲批貸款額及有關條款，及如何致電屋宇署預約簽署貸款協議時間。
- (二) 法團亦同時獲另函通知所有已申請貸款的個別業主及所獲批貸款額。

(丁) 發放貸款安排

貸款會根據所呈報工程進度百分率，分不多於三期發放。貸款可存入申請人指定的銀行戶口或由申請人授權屋宇署將貸款直接存入法團的銀行戶口。每位貸款人所需繳交的行政費用二百元(由土地註冊處所收取)，會於首次發放貸款時扣除。

(戊) 如何申請發放貸款

法團須向屋宇署遞交—

- (一) 由法團填妥「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及
- (二) 由法團、負責工程的承建商及認可人士(如適用)填報「維修/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 (三) 每期所獲發放貸款，法團均獲另函通知。

註：上述授權書及進度報告將隨獲批貸款通知書[見丙(二)項]寄予法團。若貸款將會存入申請人戶口，則第(一)項資料毋須由法團遞交。

(己) 批核申請所需時間

如乙項所列文件齊備，則貸款申請大約需三個星期審批。

2010年4月